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誠重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誠重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誠重係花蓮縣○里鎮○○段00000地號(下稱A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毗鄰地即花蓮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上開土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下稱花蓮林管處)經管之土地。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已與花蓮林管處人員確認土地邊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預見若未明確指界，承租A地使用之林○○即可能逾界使用土地，被告仍於111年1月19日至112年5月30日止，以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代價，將A地出租給不知情之林○○使用，容任林○○，於111年3月底起種植生薑，而在上開土地上墾殖、占用0.1994公頃。嗣經花蓮林管處派員至上開土地勘查，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

01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02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3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4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05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6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
07 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
08 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
09 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
10 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無須再論述所引有關證據之證
11 據能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一)被告於警詢及
14 偵查之供述；(二)證人即花蓮林管處人員林○○於警詢中指
15 證；(三)證人林○○於警詢之證述；(四)租賃契約書影本；(五)花
16 蓮林管處111年6月17日花政字第1118313567號函附國有土地
17 疑似遭竊占情形調查資料、111年5月30日訪談紀錄、111年5
18 月27日報告、111年5月份變異點勘查案(越界墾殖範圍)、玉
19 里104林班變異點調查現況照片、上開土地查詢資料；(六)內
20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偵辦刑案現場照片、
21 會勘紀錄；(七)本署111年10月5日履勘筆錄、現場照片等資料
22 為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上開土地出租給林○○使用等情，惟堅
24 決否認有何竊佔犯行，辯稱：我有帶林○○去現場確認土地
25 邊界，但沒有說的很清楚，因為地界不清，不知道所告知之
26 地界已逾越土地所有權的範圍，沒有說旁邊的國有土地可以
27 使用，也沒有把旁邊的國有土地圍起來，只是用手比的方式
28 說明A地範圍多大，沒有噴漆，也沒有立界樁，我跟林○○
29 說我的土地就是七分地等語；其辯護人亦為其辯稱：(一)告訴
30 人110年11月18日並無委託地政鑑界以及埋設界標，告訴人
31 與被告亦無確認邊界；因此光憑告訴人單方主張界址，即認

01 被告明知雙方土地分界，應無理由；(二)被告並未告知林○○
02 得使用告訴人管理之土地；(三)種植生薑者並非被告，所以被
03 告無權移除，倘若被告逕自移除，反而有觸法疑慮。因此，
04 應不得以被告未移除生薑，推斷被告有竊佔之意。況且，無
05 論如何土地上生薑皆已移除等語。

06 五、經查，被告是A地所有權人，毗鄰地即上開土地為花蓮林管
07 處經管之土地。被告於111年1月19日至112年5月30日止，以
08 3萬5,000元為代價，將A地出租給林○○使用等情，為被告
09 所不否認，核與證人林○○、林○○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見
10 警卷第19至27、29至35頁，偵卷第15至17頁），並有租賃契
11 約書影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在卷可查（見警卷第65、49
12 至5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一)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之竊佔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4 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構成要件，亦即必須行
15 為人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客觀上且有
16 破壞他人對不動產之占有支配關係，並建立自己之占有支配
17 關係，為其適用之前提。故行為人客觀上必須違反原所有人的
18 的意思，進而排除他人對於不動產的原有支配關係、建立新
19 的占有支配關係，使該不動產處於自己實力管領支配之下，
20 侵害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或支配權，亦即行為人之占有支
21 配必須具有「排他性」及「繼續性」，始足該當其構成要件
22 而論以該竊佔罪。再衡諸竊佔罪基本上屬於得利罪類型，所
23 保護法益自然屬於不動產的使用利益。據此而言，其侵害行
24 為須足以造成所有人在事實上之無法使用或使用極為困難，
25 始足該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4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其次，刑法第320條第1項乃規範竊取動產，同條第2
27 項規範竊佔不動產。基於不動產在物權法上採取登記取得的
28 公示主義，無法依竊佔行為取得所有權，僅能因而取得利用
29 與處分之利益，就此而言，竊佔罪所保護的法益，並非所有
30 權，而是對不動產的占有支配關係，其行為內涵乃違反持有
31 人意思，破壞或排除他人對不動產的占有，而移轉於自己或

01 第三人占有之狀態，據此，行為人的侵害行為，自須足以造
02 成所有人在事實上使用上的極度困難，始應認為構成竊佔
03 罪。如行為人僅係對該地一時利用，並無繼續使用或排他使
04 用之意思，即非竊佔，而難以本罪相繩。

05 (二)證人林○○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110年11月17日的時候，
06 林務局有跟被告確認過土地，但沒有請地政鑑界，當時是用
07 公分級的GPS現場定位，有指界，根據會勘紀錄，110年11月
08 17日的時候，被告有到場簽名。當時我還沒有到玉里工作站
09 任職，我是依據會勘紀錄來做這個部分的陳述。當時會勘是
10 在現場用公分級的GPS定位之後，在定位的邊界處，即針對
11 越界的部分，有插竹桿、噴漆來標示邊界，沒有設立界樁，
12 其他部分都沒有，這種標示方法可以存留大約半年、1年；
13 如果是界樁，可以很久。會勘時的越界使用範圍，與本次越
14 界使用的範圍有部分重疊，但不一致，因為11月17日測的時
15 候是962平方，是在靠圖面上的北邊，圖面上的南邊有部
16 分，但是到後面做越界測量的部分，種生薑的時候，面積已
17 經是0.1994公頃，已經超出原來的範圍了，所以兩個部分有
18 重疊，但也有不一致，而本件被告沒有在上開土地上圍起來
19 或設置物品，不清楚被告與林○○的關係，沒有看到被告去
20 種植、佔有、或去圍起來等語。（見本院卷第89至104
21 頁），核與告訴代理人庭呈之地籍圖、森林法案件被害情形
22 調查資料、110年11月17日會勘紀錄、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
23 所112年4月27日玉地測字第1120002391號函、花蓮林管處11
24 2年5月11日花政字第1128310451號函及函附資料大致相符
25 （見本院卷第119至2124、143、149頁202頁）。由上可知，
26 證人林○○於110年11月17日並未參與會勘，而該次會勘依
27 據紀錄係針對越界之部分，有插竹桿、噴漆，沒有設立界
28 樁，亦未請地政到場指界，且前次的越界範圍與本件亦未盡
29 一致，是被告辯稱因為地界不清，不知道所告知之地界已逾
30 越土地所有權的範圍尚屬非虛，應堪足採。

31 (三)另證人林○○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我有跟被告承

01 租A地種植生薑。於111年5月30日林務局有去現場勘查，當
02 時土地上的生薑都是我所種植，我一開始承租這塊土地的時候，
03 被告有跟我說這塊土地的使用範圍，被告沒有在上面設
04 界標，但有噴漆，噴紅色的，當時除了噴漆之外，在噴漆的
05 地方有看到小的樹木，做記號的地方有類似桿子這樣，地上
06 噴鐵樂士，被告跟我說噴漆以內的範圍都可以使用，我所使
07 用範圍沒有超過噴漆範圍，租約上面應該有載明可以使用的
08 土地是哪一塊。被告沒有跟我說可以使用隔壁林務局的土地，
09 被告沒有在上面種植其他東西，都是我在使用等語。

10 （見警卷第19至27頁，本院卷第104至113頁），核與租賃契
11 約所約定之內容相符，又該契約上亦載明A地之地號及可使
12 用之面積為7分地，而被告所有之上開A地，總面積達8,290.
13 15平方公尺，經換算約有8.53885分，亦大於所出租之範
14 圍。由上可知，就被告所出租之面積小於其所有土地之範
15 圍，若證人林○○有擴大使用面積之需要，仍可與被告商議
16 使用被告尚存未出租之部分，是難認被告有因出租之土地不
17 敷使用，而故意使證人林○○逾界使用之意圖；且在上開土
18 地上種植生薑者係證人林○○並非被告；而證人林○○與被
19 告間為租賃關係，證人林○○在上開土地上之占有行為亦係
20 基於自主性之使用，亦非基於被告委託或指示所為，是難認
21 被告有在上開土地上為繼續或排他性之占用行為。

22 (四)綜上，本件係證人林○○對上開土地進行占用行為，至於證
23 人為何越界，或可能係源於被告告知界線時，因對於界線不
24 清而誤將上開土地誤為己地，然本件被告與證人間之租賃契
25 約上已載明使用之地號及面積，儘管可能係因被告之誤指而
26 使上開土地遭證人林○○所占用，但此尚難即認被告有不法
27 所有之意圖，且本件係證人林○○對上開土地使用收益，並
28 非被告，是被告在上開土地上並無繼續性及排他性之使用占
29 有行為，自難認被告之行為對於上開土地有何支配關係，自
30 與竊佔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31 六、綜上所述，被告縱然可能誤指A地之使用範圍，而使證人林

01 ○○越界使用上開土地，然被告並未設置圍籬或專供某人使
02 用的行為，被告既未將上開土地置於自己或特定人實力支配
03 之下，排除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使用，亦未造成所有權人或
04 管理權人使用極度困難的狀態，難謂有竊佔之主觀犯意，亦
05 無排他性的客觀占用行為，自不足該當於竊佔罪。從而，檢
06 察官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竊佔犯行，亦查無其他積極
07 證據足資佐證被告此部分犯行，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
08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敬展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9 之日期為準。

2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2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3 之意思相反)。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戴國安